销售确认书

（凭买方样品买卖）

　　确认书号： 日期： 签约地点：

　　卖方： 电话：

　　买方： 电话：

　　买卖双方兹同意根据下列条款成交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规 格 | 数 量 | 单 价 | 总 价 |

 　　包装：

　　装运：于 从 港至 允许转船和分批装运。

　　保险：卖方须投保水渍险及战争险，按 保险公司条款规定投保金额为发票金额之110％。

　　付款条件：兹确认，卖方须于 年 月 日前收到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，该证在上述装运日期后15天内在 议付有效。

　　信用证须证明允许转船和分批装运。如果卖方在规定日期前未能收到信用证，则本确认书即告失效。

　　备注：

　　卖方： 买方：

　　注：凭样品买卖确认书。其样品“是由一批商品中筛选出来的或由使用部门设计出来的，能够表示商品质量的实物。凭样品买卖是籍实际样品作为合同货物品质的验收标准。凭样品买卖，样品的各种性能数据系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　　凭样品买卖可分，“凭卖方样品（Quality as per Sell er＇s Sample）”和“凭买方样品（Quality as per Buyer＇s Sample）”的买卖。

　　凭“样品”买卖，卖方所交货物的品质必须与样品相符，否则买方可提出索赔或拒收合同货物。